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恢 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玉凤，女，
职业不详，住
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朱楠楠，新疆法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袁建国，男，
职业不详，住

被执行人：张静，女，
职业不详，住

被执行人：黄金辉，男，
职业不详，住

申请人张玉凤与被执行人袁建国、张静、黄金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沙民一初字第 235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袁建国、张静、黄金辉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袁建国、张静、黄金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袁建国、张静、黄金辉的存款、收入 1271884.14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袁建国、张静、黄金辉负担本案执行费

15119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艾合买提江·买买提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

书记员 潘振国
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